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現況檢視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23
第五節 本文章節安排	27
第二章 相關理論探討	29
第一節 租稅的相關理論	29
第二節 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相關理論	44
第三節 實物抵繳的相關理論	51
第四節 地方財政的相關理論	57
第三章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遺產稅辦理實物抵繳的概況	61
第一節 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的租稅優惠及補償措施	61
第二節 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及徵收的概況分析	66
第三節 遺產稅辦理實物抵繳的相關規定	70
第四節 全國遺產稅辦理實物抵繳的概況分析	81
第五節 遺產稅辦理實物繳相關的問題分析	89
第四章 台中縣財政收入與辦理實物抵繳的概況	97
第一節 全體鄉鎮市財政收入概況	97
第二節 台中縣各鄉鎮市財政收入	105
第三節 台中縣遺產稅辦理實物抵繳概況	111
第五章 財政及稅務人員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121
第一節 研究設計	121
第二節 訪談結果分析	125

第三節	綜合結論	140
第六章	結論	145
第一節	主要發現	14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52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56
附錄		
附錄一	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型注意事項	159
附錄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調查及認定 作業要點	161
附錄三	訪談紀錄	163
參考書目	201

表目次

表 1-1	我國租稅負擔率.....	3
表 1-2	84-93 年遺產及贈與稅占賦稅收入比例.....	4
表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土地抵繳遺贈稅情形	6
表 1-4	中央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抵繳實物之待納庫款	8
表 1-5	中部六縣市實物抵繳及待納庫款比較表	9
表 1-6	94 年度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抵繳實物及有價證券彙總表	10
表 1-7	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制度執行之彙整	18
表 1-8	公共設施保留地徵免及抵繳遺贈稅之研究彙整	19
表 1-9	抵繳制度之研究文獻彙整表	20
表 1-10	地方租稅收入財政困窘之研究文獻彙整表	21
表 2-1	各級政府財源劃分稅目歸屬表	34
表 3-1	台閩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1) ...	67
表 3-2	台閩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2) ...	68
表 3-3	85-94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1) ...	69
表 3-4	85-94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2) ...	69
表 3-5	都市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面積統計表 ..	70
表 3-6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管抵繳實物情形表	83
表 3-7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抵繳實物情形表	84
表 3-8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亟待處理抵繳實物情形表	85
表 3-9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占全年度實徵數統計表	86
表 3-10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受理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情形表	87
表 3-11	租稅規劃案例比較表	96
表 3-12	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租稅規劃遺產稅減少繳稅統計表 ..	96
表 4-1	全體鄉鎮市歲入結構	100

表 4-2	80 至 90 年各級政府自有財源比率	101
表 4-3	台中縣鄉鎮市歲入結構.....	106
表 4-4	台中縣各鄉鎮市 94 年度歲入歲出及稅課收入比例	109
表 4-5	台中縣各鄉鎮市 93 年度自有稅課收入明細表	111
表 4-6	台中縣各鄉鎮市 94 年度自有稅課收入明細表	112
表 4-7	台中縣各鄉鎮市 93 年度核定遺產稅及抵繳情形表	113
表 4-8	沙鹿鎮、神岡鄉 93 年度抵繳情形表	115
表 4-9	台中縣各鄉鎮市 94 年度核定遺產稅及抵繳情形表	116
表 4-10	豐原市、霧峰鄉 93 年度抵繳情形表	117
表 4-11	台中縣各鄉鎮市遺贈稅預決算數及核定數比較表	119
表 5-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123

圖目次

圖 3-1	抵稅之不動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78
圖 4-1	地方政府歲入結構.....	98

摘要

我國政府財政於民國 85 年開始，由於各項減免租稅優惠措施陸續推出，國民租稅負擔率逐年遞減，在 92 年降至 11.8% 低水準，10 年間大約降了六個百分點，約等於政府減少稅收 6 千億元。適度的租稅減免有其必要性，但近年來，租稅減免成為候選人獲取選票工具，變成政治手段，對地方財政而言，形成所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過度的減免，造成整個租稅制度扭曲，喪失租稅公平正義原則，甚而嚴重侵蝕稅基，稅收流失，政府財源短絀，建設難於推動，人民貧富差距更大，租稅正義的功能盡失。本研究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暨得以抵繳遺產稅的租稅優惠政策，從公平合理、對地方政府財政衝擊的角度作深入探討。

採用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入訪談法及個案分析法，本研究蒐集公共設施保留地待徵收面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的筆數、面積及抵繳金額等，檢視租稅法規、租稅理論及地方財政理論等，並透過租稅規劃實際案例之研析，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免稅及抵稅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對地方財政衝擊暨所衍生出相關問題，進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或修法與政策建議，以期遺產稅之課徵能符合平均社會財富的目的，及對日益艱困的地方財政尋找出解決之道。

本研究從所蒐集之遺產稅抵繳資料發現，辦理遺產稅實物抵繳之標的，以土地為最大宗，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占二分之一，並有暴增趨勢；另外從個案案例之研析及深度訪談，經過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所為之租稅規畫遺產稅案件，稅基嚴重遭受侵蝕，巨額稅收流失，進而影響地方鄉鎮市公庫之可運用資金，產生建設排擠並衍生出無力管理坐落其他縣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

從研究結果與發現，針對修法與制度改革之建議如下：（一）限制抵繳之財產與範圍，並酌增行政機關裁量權。（二）放寬繳納期限增加納稅人得以自行變價以現金繳納。（三）取消應納稅

額三十萬元以上之規定。針對改善地方財政衝擊之建議如下：(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先經鄉鎮市公所查明徵收計畫之必要性。(二)分成遺產稅以實物抵繳未變現金額超過一定百分比時，由中央先無息撥借該部分差額，以填補資金缺口。(三)中央減免遺產稅優惠措施應確實補足地方稅款短收之金額。針對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之建議如下：(一)以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並限制以買賣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抵繳。(二)賦予稽徵機關較大查核權。(三)修定遺產價值與抵繳金額之計算。並對中央之政策提出建議如下：(一)速檢討都市計畫政策。(二)檢討遺產稅租稅政策。

關鍵詞：租稅優惠、租稅規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方財政、遺產稅、實物抵繳。